

广东胜励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4)粤0605破36号

胜励破管字第4-3-1号

广东胜励建设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胜励建设有限公司（下称胜励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4)粤0605破36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3月5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胜励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材料。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是否同意3笔应收账款的变价方案？

各债权人应于2025年3月20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、不提交或者提交不符合规定的，视为同意本方案。

二、关于参会及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。”

截至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，共有3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3笔债权，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135,168.88元，管理人已全部处理完毕。

经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，无异议债权共3户3笔，债权金额合计135,168.88元，其中29,187.00元确认为税款债权、105,981.88元确认为普通债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3户，债权金额为135,168.88元。

三、会议表决结果

截至目前，3户债权人均未向管理人提交关于应收账款的变价方案的表决票。依表决规则，逾期提交、不提交或提交不符合规定的，视为同意相关方案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全票表决同意3笔应收账款的变价方案。

四、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胜励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同意《关于应收账款的变价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东胜励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从美律师、杨馨怡律师 0757-83288756 18875286922

地 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